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640)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62 號 2 樓
電 話：(02)2516-0966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 ~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	~ 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756 號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一)。

因部分司機隊員與其他用路人發生交通事故，導致該等用路人向法院訴請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之訴訟案件。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止，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審理中類似案件，如獲判敗訴確定，最高可能發生之連帶賠償金額約計新台幣 3,433 仟元。

由於評估法律未決訴訟之負債準備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管理階層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此項訴訟最可能之結果作為清償此義務之金額。任何關於其他相同被告先前的判決結果或和解賠償結果、應負擔連帶責任之認定及原告與被告法律證據收集及攻防狀況等，均可能引起法律未決訴訟之負債準備之重大調整，故本會計師將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取得法律未決訴訟案之委任律師函證，瞭解目前各項訴訟案之發展進度，評估委任律師估計訴訟案可能遭受之損失及發生之可能性。
2. 訪談管理階層及其委任律師與公司內部法務顧問，針對訴訟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之計劃，以評估各項訴訟案未來可能發展結果。就管理階層提供之可能判決結果或和解賠償結果之各種機率，與取得之查核證據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按法律未決訴訟案之可能判決結果或和解賠償結果各種機率計算期望值估算訴訟損失之合理性，並測試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及附註十三所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未如預期，致使業務及營收不甚理想，故就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11,934 仟元進行減損評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上述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現金流量涉及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採用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須運用主觀判斷，其估計結果可能對本期淨利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含取得內外部資料來源之蒐集、長短期業務前景評估及產業環境等。
2. 評估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其合理性，包括複核營業收入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佐證其經適當層級之管理經層複核及核准之文件，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比較。
3. 評估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與毛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4. 評估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5. 針對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採用之關鍵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包括預計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折現率，以確認若該假設變動對減損評估可能造成之影響。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三所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非公開發行公司－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新台幣 50,000 仟元，由於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未如預期，致使業務及營收不甚理想，故就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該金融資產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管理階層係依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與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評估其減損發生。本會計師認為前述現金流量涉及未來 3 年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採用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須運用主觀判斷，其估計結果可能對本期淨利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含取得內外部資料來源之蒐集、長短期業務前景評估及產業環境等。
2. 評估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其合理性，包括複核營業收入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佐證其經適當層級之管理經層複核及核准之文件，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比較。
3. 評估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與毛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4. 評估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5. 針對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採用之關鍵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包括預計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折現率，以確認若該假設變動對減損評估可能造成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

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4,334			11		\$	265,30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31			-			7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5,258			12			252,25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882			-			34,68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303			-			1,3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61,467			3			63,011			3		
130X	存貨	六(四)		6,735			1			11,515			1		
1410	預付款項			55,215			3			28,2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4,225			30			657,164			3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三		50,000			3			5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十三		587,117			32			596,913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80,562			26			524,043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9,025			2			30,98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652			-			3,1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36,245			7			137,337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6,601			70			1,342,438			67		
1XXX	資產總計		\$	1,840,826			100		\$	1,999,602			100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50,000	8	\$ - -
2150	應付票據			1,731	-	65 -
2170	應付帳款			31,448	2	19,57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145	-	10,2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0,972	5	87,89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340	-	3,8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0,623	2	12,8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433	-	3,91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75,000	4	95,75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9,948	1	73,88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0,640	22	308,005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7,500	2	424,250 2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三)		64,519	4	58,165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5,043	-	5,9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062	6	488,357 25
2XXX	負債總計			517,702	28	796,362 4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87,574	26	464,356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51,275	25	451,275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6,250	6	101,87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268,343	15	185,71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八)	(318)	-	15	-
3XXX	權益總計			1,323,124	72	1,203,240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0,826	100	\$ 1,999,60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李瓊淑



會計主管：陳新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金 額 %	105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087,069 100	\$ 1,009,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及七(二)	(426,068) (39)	(418,969) (42)
5900 營業毛利		661,001 61	590,115 58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1,698) (11)	(96,397) (10)
6200 管理費用		(263,037) (24)	(257,286)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735) (35)	(353,683) (35)
6900 營業利益		286,266 26	236,43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2,350 -	4,1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九(一)	(13,860) (1)	(3,6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869) -	(30,95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519) (1)	(13,8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98) (2)	(44,302) (4)
7900 稅前淨利		264,368 24	192,13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1,993) (4)	(48,399) (5)
8200 本期淨利		\$ 222,375 20	\$ 143,731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十八)	(\$ 333) -	\$ 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042 20	\$ 143,745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56	\$ 2.9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55	\$ 2.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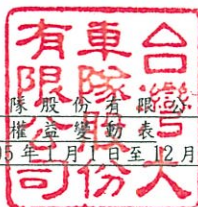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瓊淑



會計主管：陳新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 交	資本公積－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 認股權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244	\$ 396,321	\$ -	\$ 225	\$ 55,996	\$ -	\$ 83,284	\$ 228,613	\$ 1	\$ 1,206,68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8,593	(18,593)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	(145,056)	-	(145,056)	
發放股票股利	六(十五)	22,112	-	-	-	-	-	-	(22,112)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五)	-	-	-	(225)	-	-	-	(866)	-	(1,09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27,421	-	(55,996)	27,533	-	-	-	(1,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八)	-	-	-	-	-	-	-	-	14	14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143,731	-	143,7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4,356</u>	<u>\$ 396,321</u>	<u>\$ 27,421</u>	<u>\$ -</u>	<u>\$ -</u>	<u>\$ 27,533</u>	<u>\$ 101,877</u>	<u>\$ 185,717</u>	<u>\$ 15</u>	<u>\$ 1,203,240</u>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4,356	\$ 396,321	\$ 27,421	\$ -	\$ -	\$ 27,533	\$ 101,877	\$ 185,717	\$ 15	\$ 1,203,24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373	(14,373)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	(102,158)	-	(102,158)	
發放股票股利	六(十五)	23,218	-	-	-	-	-	-	(23,21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八)	-	-	-	-	-	-	-	-	(333)	(333)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222,375	-	222,37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7,574</u>	<u>\$ 396,321</u>	<u>\$ 27,421</u>	<u>\$ -</u>	<u>\$ -</u>	<u>\$ 27,533</u>	<u>\$ 116,250</u>	<u>\$ 268,343</u>	<u>(\$ 318)</u>	<u>\$ 1,323,124</u>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董監酬勞分別計\$1,981 及\$2,323，員工紅利分別計\$3,961 及\$4,646 皆已分別於當期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李瓊淑

~13~



會計主管：陳新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64,368	\$ 192,1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三)	1,611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82,713	86,722
攤銷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19,576	16,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	(14,9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869	14,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921)	(3,2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5,519	13,82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七)(二十一)	-	9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二)	-	16,953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一)	-	6,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243)	1,585
應收帳款	六(三)	35,386	1,7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二)	28,801	71,726
其他應收款	(	1,906)	5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426)	(1,880)
存貨	六(四)	4,780	3,147
預付款項	(	29,496)	(14,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66	(1,697)
應付帳款		11,874	(1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084)	8,707
其他應付款		16,644	(11,8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2,185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63,939)	63,438
負債準備-流動	(	483)	1,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3,309	453,32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六(五)	3,100	12,296
收取之利息		1,898	3,126
支付之利息	(	4,869)	(14,000)
支付所得稅	(	24,719)	(47,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719	406,952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五)	\$ -	(\$ 1,0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八)	(19,115)	(76,48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二十八)	(7,200)	(9,616)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七)	-	8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六(八)	(2,043)	1,7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八)	(6,820)	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八)	(21,683)	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61)	(82,59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七(二)	2,970	181,637
舉借短期借款	六(九)	24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九)	(9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	775,7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407,500)	(255,750)
買回應付公司債		-	(1,007,04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七(二)	(2,49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三)	6,354	(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2,158)	(145,0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824)	(450,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966)	(126,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5,300	391,4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4,334	\$ 265,3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李瓊淑



會計主管：陳新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計程車派遣業務及廣告服務等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0	\$ 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	
資產影響總計	\$ 50,000	\$ -	\$ 50,000	

說明：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0,000，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0,00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

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

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主要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15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 1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15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減除折舊貨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車用及日常生活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計程車派遣及廣告託播等服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2)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勞務(計程車派遣)完成時給與乘客獎勵積分，乘客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商品。原始勞務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

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

評估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管理階層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訴訟最可能之結果作為是否估列之標準。任何關於原告與被告法律證據收集及攻防狀況等，均可能引起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之重大估計調整。

2.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50,00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485	\$ 19,7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8,407	245,476
定期存款	8,442	81
合計	<u>\$ 204,334</u>	<u>\$ 265,30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累計減損	-	-
	<u>\$ 50,000</u>	<u>\$ 50,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4,194	\$ 259,580
減：備抵呆帳	(8,936)	(7,325)
	<u>\$ 215,258</u>	<u>\$ 252,255</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115,105	\$ 105,688
群組2	54,286	96,518
群組3	20	22
	<u>\$ 169,411</u>	<u>\$ 202,228</u>

註：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並經總部信用控管主管核准之大型企業公司，以及政府機關與學校。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中低風險客戶及高風險客戶以外之客戶。

群組 3：高風險客戶：有發生過逾期未付款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7,522	\$ 20,164
31-60天	12,202	18,951
61-90天	4,098	4,127
90天以上	2,025	6,786
	<u>\$ 45,847</u>	<u>\$ 50,0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936 及 \$7,32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086	\$ 2,239	\$ 7,32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611	-	1,611
12月31日	<u>\$ 6,697</u>	<u>\$ 2,239</u>	<u>\$ 8,936</u>
	105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086	\$ 2,239	\$ 7,325
12月31日	<u>\$ 5,086</u>	<u>\$ 2,239</u>	<u>\$ 7,325</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8,908</u>	<u>(\$ 2,173)</u>	<u>\$ 6,73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12,763</u>	<u>(\$ 1,248)</u>	<u>\$ 11,515</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8,157 及 \$84,762，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為 \$925、\$0。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934	\$ 84,0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5	-
存貨盤虧	298	753
	<u>\$ 38,157</u>	<u>\$ 84,762</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596,913	\$ 620,36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出資成立	-	12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購買股權	-	96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權轉讓	-	547,4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權轉讓	(	547,5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出售股權	(	2,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519)	(13,8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3,100)	(12,2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899)	4,790
轉列業外其他收入	55	-
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變動	-	(1,091)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八))	(333)	14
12月31日	<u>\$ 587,117</u>	<u>\$ 596,91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5,942	\$ 741
當期採用權益法投資貸餘(減少)增加數	(899)	4,790
收回對該公司之應收關係企業款	-	411
12月31日	<u>\$ 5,043</u>	<u>\$ 5,942</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優美家室內裝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已大於原始成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	\$ 550,135	\$ 556,356
鄉下交通有限公司	32,182	32,721
優美家室內裝修(股)公司	(5,043)	(5,942)
關聯企業：		
傾國科技(股)公司	4,800	7,836
	582,074	590,971
加：優美家室內裝潢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5,043	5,942
	<u>\$ 587,117</u>	<u>\$ 596,913</u>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以價款\$2,000 出售天網商務有限公司 100%股權予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對天網商務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

-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無償取得優美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3.33%股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優美家室內裝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
- (4)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以現金\$960 取得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5%股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對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
-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執行組織架構重整，重整說明請詳 2。
- (6)本公司經組織架構重整後直接持有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鄉下交通有限公司及優美家室內裝修(股)公司 100%股權，另間接持有全球商務(股)公司、年豐交通企業(股)公司、金讚汽車保修(股)公司、六通開發(股)公司、永發小客車租賃(股)公司、瑞豐交通(股)公司、龍星車隊(股)公司、貳悅酒店(股)公司、三毅交通企業(股)公司、城市衛星車隊(股)公司、台灣大旅行社(股)公司有表決權股權超過 50%，已將上述列入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2. 組織架構重整

-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以現金\$22 出資成立龍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以股權轉讓方式增資龍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之子公司為龍星車隊(股)公司。
-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以現金\$100 出資成立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以股權轉讓方式增資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之子公司包括全球商務(股)公司、年豐交通企業(股)公司、金讚汽車保修(股)公司、六通開發(股)公司、永發小客車租賃(股)公司、瑞豐交通(股)公司、貳悅酒店(股)公司、三毅交通企業(股)公司、城市衛星車隊(股)公司、台灣大旅行社(股)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以吸收合併方式增資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龍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為對價與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為存續公司，龍星交通(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 (4)本公司經上述組織架構重整後，相關重整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二)。

3. 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 103 年投資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 取得 40%之股權，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主要從事手機 APP 應用程式的開發及銷售。民國 106 年度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損益及持股比例分別為\$17,850、\$5,847、\$16,046、\$856 及 40%。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286,006	\$326,099	\$118,231	\$ 39,402	\$ 11,009	\$780,747
累計折舊	<u>—</u>	<u>(149,715)</u>	<u>(73,392)</u>	<u>(24,975)</u>	<u>(8,622)</u>	<u>(256,704)</u>
	<u>\$286,006</u>	<u>\$176,384</u>	<u>\$ 44,839</u>	<u>\$ 14,427</u>	<u>\$ 2,387</u>	<u>\$524,043</u>
106年						
1月1日	\$286,006	\$176,384	\$ 44,839	\$ 14,427	\$ 2,387	\$524,043
增添	791	9,070	3,444	1,381	715	15,401
重分類	—	21,263	2,568	—	—	23,831
折舊費用	<u>—</u>	<u>(62,096)</u>	<u>(15,215)</u>	<u>(4,047)</u>	<u>(1,355)</u>	<u>(82,713)</u>
12月31日	<u>\$286,797</u>	<u>\$144,621</u>	<u>\$ 35,636</u>	<u>\$ 11,761</u>	<u>\$ 1,747</u>	<u>\$480,56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286,797	\$356,432	\$124,243	\$ 40,783	\$ 11,724	\$819,979
累計折舊	<u>—</u>	<u>(211,811)</u>	<u>(88,607)</u>	<u>(29,022)</u>	<u>(9,977)</u>	<u>(339,417)</u>
	<u>\$286,797</u>	<u>\$144,621</u>	<u>\$ 35,636</u>	<u>\$ 11,761</u>	<u>\$ 1,747</u>	<u>\$480,562</u>
	<u>土地</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278,682	\$233,220	\$117,610	\$ 38,767	\$ 9,364	\$677,643
累計折舊	<u>—</u>	<u>(83,702)</u>	<u>(51,782)</u>	<u>(20,753)</u>	<u>(6,742)</u>	<u>(162,979)</u>
	<u>\$278,682</u>	<u>\$149,518</u>	<u>\$ 65,828</u>	<u>\$ 18,014</u>	<u>\$ 2,622</u>	<u>\$514,664</u>
105年						
1月1日	\$278,682	\$149,518	\$ 65,828	\$ 18,014	\$ 2,622	\$514,664
增添	7,324	66,799	621	635	1,202	76,581
重分類	—	19,077	—	—	443	19,520
折舊費用	<u>—</u>	<u>(59,010)</u>	<u>(21,610)</u>	<u>(4,222)</u>	<u>(1,880)</u>	<u>(86,722)</u>
12月31日	<u>\$286,006</u>	<u>\$176,384</u>	<u>\$ 44,839</u>	<u>\$ 14,427</u>	<u>\$ 2,387</u>	<u>\$524,04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286,006	\$326,099	\$118,231	\$ 39,402	\$ 11,009	\$780,747
累計折舊	<u>—</u>	<u>(149,715)</u>	<u>(73,392)</u>	<u>(24,975)</u>	<u>(8,622)</u>	<u>(256,704)</u>
	<u>\$286,006</u>	<u>\$176,384</u>	<u>\$ 44,839</u>	<u>\$ 14,427</u>	<u>\$ 2,387</u>	<u>\$524,04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5,5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523)
	<u>\$ 30,988</u>
<u>106年</u>	
1月1日	\$ 30,98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7,343
重分類	6,736
攤銷費用	(16,042)
12月31日	<u>\$ 29,02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49,5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0,565)
	<u>\$ 29,025</u>
	電腦軟體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4,2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91,427)
	<u>\$ 32,834</u>
<u>105年</u>	
1月1日	\$ 32,83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9,616
處分	(183)
重分類	1,817
攤銷費用	(13,096)
12月31日	<u>\$ 30,98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5,5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523)
	<u>\$ 30,98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2,655	\$ 2,096
管理費用	13,387	11,000
	<u>\$ 16,042</u>	<u>\$ 13,096</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資產使用權款	\$ 1,178	\$ 4,712
預付設備款	3,226	29,2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5,146	6,500
存出保證金	19,895	13,075
預付投資款	78,000	78,000
其他資產	18,800	5,819
	<u>\$ 136,245</u>	<u>\$ 137,33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泛亞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購買其計程車派遣設備、生財器具，車隊隊員契約書及其所有權利義務、品牌商標等(以下簡稱「資產使用權」)。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計程車派遣業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支付\$17,375 購買上開資產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期五年，民國 106 年度提列攤銷費用\$3,534，帳列預付資產使用權成本\$17,375 及累計攤銷\$16,19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擬向中華日光車行購買車隊隊員契約書及其所有權利義務、品牌商標等。本公司應支付\$78,000，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業已預先支付\$78,000，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議過後，再將其轉列預付資產使用權，惟對方擬將解約，已委請律師處理後續事宜，請詳附註九(一)1. 之說明。
3. 定期存款受限制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u>\$ 150,000</u>	0.95%	無

(十)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8,389	\$ 39,559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8,162	5,942
應付設備款	950	4,664
其他應付費用	8,216	4,728
其他應付款	35,255	33,006
	<u>\$ 100,972</u>	<u>\$ 87,899</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7,750	\$ 60,994
其他	2,198	12,893
	<u>\$ 9,948</u>	<u>\$ 73,887</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銀行長期借款-上海	自民國105年6月15日 至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	1.35%~1.55%	無	\$ 112,500
				112,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0)
				<u>\$ 37,5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銀行長期借款-中信	自民國105年6月15日 至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	1.35%~1.5%	無	\$ 100,000
銀行長期借款-玉山	自民國105年6月15日 至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	1.35%~1.5%	無	40,000
銀行長期借款-上海	自民國105年6月15日 至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	1.35%~1.55%	無	150,000
銀行長期借款-華南	自民國105年6月15日 至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	1.35%~1.5%	無	80,000
銀行長期借款-永豐	自民國105年9月30日 至108年9月30日，並 按月付息	1.35%~1.5%	無	150,000
				52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5,750)
				<u>\$ 424,250</u>

(十三) 存入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u>\$ 64,519</u>	<u>\$ 58,165</u>

係向隊員收取之入隊保證金。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

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057 及\$12,510。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487,574，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皆為 48,7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 2,211 仟股，上述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 2,322 仟股，上述增資案業經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此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予股東。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占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373		\$ 18,593	
現金股利	102,158	\$ 2.20	145,056	\$ 3.28
股票股利	23,218	0.50	22,112	0.50

6. 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3.5 元及股票股利\$0.5 元，股利總計\$195,030。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105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5	\$ 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333)	14
12月31日	<u>(\$ 318)</u>	<u>\$ 15</u>

(十九)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平台週邊銷售收入(註1)	\$ 53,431	\$ 106,833
廣告收入(註2)	268,858	234,760
資訊媒合服務收入(註3)	747,928	658,597
其他收入(註4)	16,852	8,894
合計	<u>\$ 1,087,069</u>	<u>\$ 1,009,084</u>

註1：包含商品銷售、租售車及其他等收入。

註2：包含廣告及其他等收入。

註3：包含月租、派遣、電訊及其他等收入。

註4：未包含於上述之收入均屬之。

(二十)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921	\$ 3,270
其他收入	429	846
合計	<u>\$ 2,350</u>	<u>\$ 4,11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利益	\$ -	\$ 14,91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	99)
兌換(損失)利益	(589)	48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 (	6,648)
訴訟賠償損失	(12,861)	(3,916)
其他損失	(410)	(8,367)
合計	<u>(\$ 13,860)</u>	<u>(\$ 3,639)</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	\$ 16,95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	-	9,879
銀行借款	4,869	4,121
	<u>\$ 4,869</u>	<u>\$ 30,953</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17,396	\$ 299,347
勞務成本	236,634	182,74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289	103,352
商品存貨之變動	38,157	84,762
營業租賃租金	17,654	17,062
運輸費用	871	1,099
廣告費用	2,786	684
其他費用	85,016	83,59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800,803</u>	<u>\$ 772,652</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260,337	\$ 247,487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8,163	5,942
勞健保費用	24,109	22,217
退休金費用	13,057	12,510
其他用人費用	11,730	11,191
	<u>\$ 317,396</u>	<u>\$ 299,34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42 及 \$3,96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21 及\$1,98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未超過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5,442 及\$2,72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544	\$ 36,7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8	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454)	11,8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42,488	48,6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5)	(249)
遞延所得稅總額	(495)	(249)
所得稅費用	\$ 41,993	\$ 48,39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943	\$ 32,66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6	3,82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98	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454)	11,891
	\$ 41,993	\$ 48,39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2	\$ 157	\$ -	\$ -	\$ 369
備抵呆帳超限數	659	420	-	-	1,079
減損損失	1,621	-	-	-	1,621
未實現損失	665	(82)	-	-	583
	<u>\$ 3,157</u>	<u>\$ 495</u>	<u>\$ -</u>	<u>\$ -</u>	<u>\$ 3,652</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2	\$ -	\$ -	\$ -	\$ 212
備抵呆帳超限數	373	286	-	-	659
減損損失	1,621	-	-	-	1,621
未實現損失	412	253	-	-	665
未休假獎金影響數	290	(290)	-	-	-
	<u>\$ 2,908</u>	<u>\$ 249</u>	<u>\$ -</u>	<u>\$ -</u>	<u>\$ 3,15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85,717</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64,67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51%。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2,375	48,757	\$ 4.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2,375	48,757	
員工分紅	-	10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2,375	48,858	\$ 4.55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3,731	48,757	\$ 2.9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3,731	48,757	
員工分紅	-	12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3,731	48,878	\$ 2.94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2 年，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17,654 及\$17,06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873	\$ 8,5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897	22,019
超過5年	2,081	3,653
總計	\$ 24,851	\$ 34,233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01	\$ 76,5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64	4,57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50)	(4,664)
本期支付現金	<u>\$ 19,115</u>	<u>\$ 76,488</u>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7,343	\$ 9,616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	(143)	-
本期支付現金	<u>\$ 7,200</u>	<u>\$ 9,6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鄉下交通有限公司(鄉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優美家室內裝潢股份有限公司(優美家)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六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豐)	本公司之孫公司
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瑞豐)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毅)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發)	本公司之孫公司
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金讚)	本公司之孫公司
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衛星)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全球)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旅社)	本公司之孫公司
貳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貳悅)	本公司之孫公司
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龍星)	本公司之孫公司
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城市交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天網商務有限公司(天網)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全球快遞原為元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臻穎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傾國)	關聯企業
SEVEN GO TECHNOLOGY(HK) LIMITED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026	\$ 25,213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2,547	5,623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6	-
—本公司之孫公司	14,028	17,955
總計	<u>\$ 18,847</u>	<u>\$ 48,79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勞務銷售與關係人係以成本加成基礎，收款條件依雙方約定，與非關係人間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913	\$ 6,171
勞務購買：		
—本公司之子公司	899	427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936	16,914
	<u>\$ 16,748</u>	<u>\$ 23,512</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

3.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之孫公司	<u>\$ 1,668</u>	<u>\$ 2,215</u>

係為承租辦公室，依雙方議定之租賃合約付款。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孫公司	\$ 5,653	\$ 34,048
—關聯企業	229	635
	<u>\$ 5,882</u>	<u>\$ 34,68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借款利息：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0	\$ 84
—本公司之孫公司	47	77
其他應收款-代收付租金：		
—本公司之孫公司	3,360	1,880
	<u>\$ 3,467</u>	<u>\$ 2,041</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0	\$ 55
—本公司之孫公司	5,870	10,174
—關聯企業	205	—
	<u>\$ 6,145</u>	<u>\$ 10,22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0	\$ 30
—關聯企業	1,310	3,800
	<u>\$ 1,340</u>	<u>\$ 3,830</u>

此係為代收付款項，依約付款。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7,000	\$ 22,470
本公司之孫公司	31,000	38,500
	<u>\$ 58,000</u>	<u>\$ 60,970</u>

(2)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75	\$ 976
本公司之孫公司	920	1,853
	<u>\$ 1,595</u>	<u>\$ 2,829</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按月償還，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616%及2.896%收取。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5,000	\$ 20,000
本公司之孫公司	375,000	375,000
	<u>\$ 400,000</u>	<u>\$ 395,0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756	\$ 19,629
退職後福利	1,074	918
總計	<u>\$ 23,830</u>	<u>\$ 20,54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6,646	\$ 6,500	投標及排班保證金
定期存款	8,500	-	法院擔保金
	<u>\$ 15,146</u>	<u>\$ 6,500</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擬向中華日光車行購買車隊隊員契約書及其所有權利義務、品牌商標等。本公司應支付\$78,000，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業已預先支付\$78,000 並帳列預付投資款，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議過後，再將其轉列預付資產使用權，惟對方擬將解約，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後續事宜。高雄地方法院第一庭及第二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及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審理，對方主張合約未生效，本公司未取得股權，而其願意歸還本金及 20%違約金；我方主張合約已生效，且我方已支付全部價金，應已取得全部股權，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高雄地方法院第五庭判決「對方不得片面主張解約，而應依原來約定完成股權轉讓之相關程序」。對方不服判決，再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駁回對方之上訴，對方已上訴至最高法院，目前尚在審理中。
2. 本公司因金立車行違約金案，遭另起訴訟主張前案價金及顧問費尚有\$2,424 未給付，台北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將其相關賠償金額估列入帳。惟本公司認為該判賠理由違反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1394 號判例「違約金為損害賠償約定性質，一方業已依契約預定違約金而賠償者，則他方不得再請求損害賠償」意旨，故委請律師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以一○五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二

三號判決駁回我方上訴，全案定讞。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依判決結果支付價金。

3. 本公司因部分隊員與其他用路人等發生交通事故，致該用路人等向法院訴請本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審理中類似案件，本公司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評估其發生可能性並為適當之會計處理，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進行之類似案件，如獲敗訴判決確定，最高可能發生之連帶賠償金額合計約為\$3,433。本公司依各案件獲敗訴判決情形，及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估列訴訟損失計\$3,43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類似案件之用路人達成和解，並簽訂和解書，總計賠償金額(含利息)為\$9,518，分別於 106 年 7 月及 8 月底支付和解金。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與類似案件之用路人達成和解，並簽訂和解書，支付和解金\$100。

4. 本公司員工向他人誣稱可代其以優惠價購得營業用車，但因未能如期交車，而遭以「本公司應以僱用人身份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1 月以一〇五年度上易字第五六八號判決駁回我方上訴，最高可能發生之連帶賠償金額合計約為\$826。本公司已決定不再繼續上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列訴訟損失計\$826。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依判決結果支付價金。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67	\$ 26,556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644，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 (一) 為能照顧本公司隊員並協助降低隊員之營運成本，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新北市鶯歌區興建一計程車司機整合性休閒生活園區，預計之土地取得及園區建構成本合計\$1,766,808，本公司並

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完成該園區預定土地之取得，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完成土地測量分割及用地變更事項並送至主管機關審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測量分割及用地變更事宜。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暫緩執行。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62,500	\$ 520,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4,334)	(265,300)
債務淨額	58,166	254,700
總權益	1,323,124	1,203,240
總資本	\$ 1,381,290	\$ 1,457,940
負債資本比率	4.21%	17.49%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少有涉及非功能性貨幣之交易，故無重大匯率波動之影響。

- B.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 B. 本公司應收款項業依本公司授信政策執行適當之審核程序，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資金貸與係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其對象為持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因信用狀況均能有效掌握，故並未要求擔保品。若被保證者未能履約，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其資金貸與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 -	\$ -
應付票據	1,731	-	-	-	-
應付帳款	37,593	-	-	-	-
其他應付款	102,312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113	56,956	37,621	-	-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64,51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5	\$ -	\$ -	\$ -	\$ -
應付帳款	29,803	-	-	-	-
其他應付款	91,729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	95,750	120,750	303,500	-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	-	-	-	58,165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屬之。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 司股票				轉(交)換 公司債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加權平均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百元價	收市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財務管理上公認評價技術取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						

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5)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7)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 27,4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8,407
定期存款		<u>8,442</u>
		<u>\$ 204,334</u>

（以下空白）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金額</u>	<u>備註</u>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2,056	
康瑞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104	
浩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790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TVBS)	4,729	
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	4,465	
其他	191,050	每一零星客戶金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224,194	
減：備抵呆帳	(8,936)	
	<u>\$ 215,258</u>	

(以下空白)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市價	
商品存貨	\$ 8,908	\$ 6,735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2,173)		
	<u>\$ 6,735</u>		

（以下空白）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公司	5,000	<u>\$ 50,000</u>	-	<u>\$ -</u>	-	<u>\$ -</u>	5,000	<u>\$ 50,000</u>	無

（以下空白）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註3）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1.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	54,757	556,356	- (	6,221)	-	-	54,757	100%	550,135	10.05	550,135
2. 鄉下交通有限公司	-	32,721	- (	539)	-	-	-	100%	32,182	-	32,182
3. 優美家室內裝修(股)公司	10	(5,942)	-	899	-	-	10	100%	(5,043)	- (	5,043)
4. 傾國科技(股)公司	400	<u>7,836</u>	-	<u>64</u>	-	(<u>3,100</u>)	400	40%	<u>4,800</u>	12.00	<u>4,800</u>
		590,971	(	5,797)	(	3,100)			582,074		582,074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帳列非流動負債）		5,942	(	899)	-	-			5,043		5,043
減：累計減損		-		-		-			-		-
		<u>\$ 596,913</u>		(<u>\$ 6,696</u>)		(<u>\$ 3,100</u>)			<u>\$ 587,117</u>		<u>\$ 587,117</u>

註1：本期增加數，係採用權益法評價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本期之投資利益、新增投資及股份轉讓，相關股份轉讓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說明。

註2：本期減少數，係採用權益法評價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本期之投資損失、盈餘分派、減資彌補及股份轉讓，相關股份轉讓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說明。

註3：各項投資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以下空白）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土地	\$ 286,006	\$ 791	\$ -	\$ -	\$ 286,797	無
機器設備	326,099	9,070	-	21,263	356,432	"
辦公設備	118,231	3,444	-	2,568	124,243	"
租賃改良	39,402	1,381	-	-	40,783	"
其他設備	11,009	715	-	-	11,724	"
	<u>\$ 780,747</u>	<u>\$ 15,401</u>	<u>\$ -</u>	<u>\$ 23,831</u>	<u>\$ 819,979</u>	

（以下空白）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機器設備	(\$ 149,715)	(\$ 62,096)	\$ -	\$ -	(\$ 211,811)
辦公設備	(73,392)	(15,215)	-	-	(88,607)
租賃改良	(24,975)	(4,047)	-	-	(29,022)
其他設備	(8,622)	(1,355)	-	-	(9,977)
	<u>(\$ 256,704)</u>	<u>(\$ 82,713)</u>	<u>\$ -</u>	<u>\$ -</u>	<u>(\$ 339,417)</u>

(以下空白)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應商名稱</u>	<u>金額</u>	<u>備註</u>
全球精品企業有限公司	\$ 455	
慶強有限公司	406	
聯合菓食品行	450	
其他	30,137	
	<u>\$ 31,448</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台/件)	金額	備註
銷貨收入			
衛星導航系統	123	\$ 668	
行車記錄器	60	113	
機油	7,255	1,556	
輪胎	1,874	1,431	
其他	546,960	47,888	
銷貨收入淨額		\$ 51,656	
勞務收入			
企業會員及加盟服務收入		\$ 304,418	
派遣及仲介收入		288,925	
廣告收入		263,064	
高鐵及電信服務收入		114,220	
其他收入		64,786	
勞務收入淨額		1,035,413	
營業收入合計		\$ 1,087,069	

(以下空白)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存貨	\$ 12,763	
加：本期進貨	33,079	
減：期末存貨	(8,908)	
小計	36,934	
加：存貨評價損失	925	
加：存貨盤損	298	
銷貨成本	38,157	
勞務成本	387,911	
營業成本	<u>\$ 426,068</u>	

（以下空白）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費用	\$ 77,710	
折舊費用	61,754	
GPRS佣金	33,392	
隊員廣告回饋金	23,887	
乘車券服務費	23,566	
其他	167,602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5%
	<u>\$ 387,911</u>	

（以下空白）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支出	\$ 74,295	
保險費	7,100	
折舊	3,052	
其他	27,251	
	<u>\$ 111,698</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5%

（以下空白）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支出	\$ 116,495	
折舊費用	17,907	
勞務費	5,351	
租金支出	16,318	
保險費	11,173	
其他	95,793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5%
	<u>\$ 263,037</u>	

（以下空白）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710	\$ 190,790	\$ 268,500	\$ 80,755	\$ 172,674	\$ 253,429
勞健保費用	5,836	18,273	24,109	5,920	16,297	70,435
退休金費用	2,869	10,188	13,057	2,998	9,512	12,5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07	8,623	11,730	3,356	7,835	11,191
合計	-	-	317,396	-	-	347,565
折舊費用	61,754	20,959	82,713	-	86,722	86,722
攤銷費用	-	19,576	19,576	-	16,630	16,630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04人及422人。

(以下空白)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台灣大車隊	三毅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	\$ 20,000	\$ -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81,754	\$ 509,005	
0	台灣大車隊	全球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81,754	509,005	
0	台灣大車隊	瑞豐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81,754	509,005	
0	台灣大車隊	台灣大旅行社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5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81,754	509,005	
0	台灣大車隊	城市交通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25,000	3,0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81,754	509,005	
0	台灣大車隊	貳悅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3,5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81,754	509,005	
0	台灣大車隊	優美家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	7,000	5,0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81,754	509,005	
0	台灣大車隊	金讚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10,0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81,754	509,005	
0	台灣大車隊	永發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14,0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81,754	509,005	
0	台灣大車隊	鄉下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22,0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81,754	509,005	
1	全球	全球快遞 (原元本)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	4,000	2,0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2,613	16,818	
1	全球	天網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	8,000	4,500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2,613	16,818	
2	年豐	全球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3,567	44,75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6年0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6年0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餘額										
0	台灣大車隊	全球	3	\$ 381,754	\$ 30,000	\$ -	\$ -	\$ -	\$ -	0.00%	\$ 509,00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城市交通	3	381,75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	1.57%	509,00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鄉下	2	381,754	20,000	25,000	20,000	20,000	-	1.57%	509,00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永發	3	381,754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	3.54%	509,00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三穀	3	381,754	60,000	50,000	50,000	50,000	-	3.93%	509,00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瑞豐	3	381,754	80,000	80,000	80,000	60,000	-	6.29%	509,00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金讚	3	381,754	90,000	90,000	90,000	65,000	-	7.07%	509,005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年豐	3	381,754	100,000	90,000	90,000	80,000		7.07%	509,005	Y	N	N	
1	台灣大車隊 投資控股	永發	2	166,907	30,000	30,000		-		5.39%	222,54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6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6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大車隊	股票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00	\$ 50,000	8.33%	\$ 50,000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台灣大車隊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台灣	一般投資	\$ 556,898	\$ 556,898	54,757	100%	\$ 550,135	(\$ 6,221)	(\$ 6,221)	無
台灣大車隊	鄉下交通	台灣	計程車客運業	30,300	30,300	-	100%	32,182	(539)	(539)	無
台灣大車隊	優美家	台灣	裝修業	11,500	11,500	10	100%	-	899	899	註3
台灣大車隊	傾國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4,000	4,000	400	40%	4,800	856	342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年豐	台灣	車輛租賃	111,074	111,074	10,000	100%	110,395	8,164	8,164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瑞豐	台灣	車輛租賃	30,318	30,318	3,000	100%	34,629	4,301	4,301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三穀	台灣	車輛租賃	11,542	11,542	500	100%	10,295	2,720	2,720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永發	台灣	車輛租賃	37,713	37,713	3,500	100%	38,175	2,757	2,757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金鑽	台灣	汽車修理業	42,205	42,205	8,000	100%	11,934	(26,873)	(26,873)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六通	台灣	天然氣加氣站	51,089	51,089	20	100%	42,793	(3,111)	(3,111)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台灣大旅行社	台灣	旅遊代辦	1,787	1,787	600	100%	1,807	112	112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全球	台灣	宅配服務業	246,516	246,516	2,000	100%	234,381	8,351	8,351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貳悅	台灣	飯店業	14,522	14,522	1,581	100%	14,580	55	55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城市衛星	台灣	計程車派遣服務	989	989	500	100%	666	(687)	(687)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龍星	台灣	計程車派遣服務	14,590	14,590	1,752	90%	12,394	(2,219)	(1,997)	無
全球	天網	台灣	宅配服務業	2,000	2,000	-	100%	1,965	121	121	無
全球	全球快遞(原元本)	台灣	汽車貨運業	1,605	1,605	10,000	100%	2,404	164	164	無
年豐	城市交通	台灣	計程車客運業	27,000	27,000	-	100%	29,714	1,235	1,235	無
傾國	SEVEN GO(HK)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業	326	326	1,000	100%	10,903	1,104	1,104	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止，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5,043)，相關資訊請詳台灣大車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說明。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531 號

會員姓名：
(1)徐明釗

(2)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394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767961

(2)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明釗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支秉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